

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0日，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厂区内主持召开了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环评单位（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根据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峡口沙岭工业西路1号（北纬：23°5'19.930"；东经：113°49'0.500"）。项目建设总投资1500万元（改扩建部分），环保投资50万元，总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胶配件1477吨；项目（一期）年产塑胶配件502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23）7739 号。

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动工，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竣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登记变更了《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41900771860287A002X。同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进行调试。企业因有 41 台注塑机、3 台烘料机、1 台冷却塔暂未设置，其他生产设备均已到位，故企业此次进行扩建项目的一期验收。

扩建项目（一期）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

项目年产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环评审批数量 | 项目（一期）验收数量 |
|----|------|----------|------------|
| 1 | 塑胶配件 | 1477 吨/年 | 502 吨/年 |

项目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审批数量 | 项目（一期）验收设备数量 | 待验收设备数量 | 与环评审批是否一致 |
|----|------|--------|--------------|---------|------------------|
| 1 | 注塑机 | 69台 | 18台 | 41台 | 41台注塑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
| 2 | 烘料机 | 23台 | 20台 | 3台 | 3台烘料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
| 3 | 真空泵 | 1台 | 1台 | 0 | 一致 |
| 4 | 破碎机 | 4个 | 4个 | 0 | 一致 |
| 5 | 混料机 | 2台 | 2台 | 0 | 一致 |
| 6 | 除尘柜 | 2个 | 2个 | 0 | 一致 |
| 7 | 水帘柜 | 8个 | 8个 | 0 | 一致 |
| 8 | 隧道炉 | 2条 | 2条 | 0 | 一致 |
| 9 | 组装线 | 1条 | 1条 | 0 | 一致 |
| 10 | 叉车 | 1台 | 1台 | 0 | 一致 |
| 11 | 行吊 | 3台 | 3台 | 0 | 一致 |
| 12 | 空压机 | 2台 | 2台 | 0 | 一致 |
| 13 | 冷却塔 | 2台 | 1台 | 1台 | 1台冷却塔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中 41 台注塑机、3 台烘料机、1 台冷却塔暂未设置。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排放的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LA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项目在喷漆、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以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计。项目将喷漆、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项目在混料、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逸出，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音来自生产车间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实体墙等进行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固废仓，仓库设置在项目 1 栋二楼，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危险废物仓，仓库设置在项目 1 栋二楼，仓库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防腐处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3）零星废水收集池周围设置围堰设施，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储蓄过量，及时收运拉走。

四、环境保护措施治理效果

1、废水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31230004）可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31230004）可知，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喷漆、烘烤工序在密

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31230004）可知，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31230004）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东莞市松盛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VOCs)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扩建项目（一期）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转移均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几乎不会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防治污染、阻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

1/1
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和投产；
- 3.加强固体废物的转移和管理，做好转移台账；
-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设施运营管理台账。

七、验收小组人员信息

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 序号 | 单位 | 名称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单位 | 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法人 | 36073419831125522 | 李华 | 13728100667 |
| 2 | 建设单位 | 东莞天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首席 | 61017419910153957 | 李华 | 13713659656 |
| 3 | 验收检测单位 |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经理 | 44088119900905109 | 李华 | 13790249539 |
| 4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 | 东莞市云美环保有限公司 | 经理 | 4552319732198730 | 李华 | 13702192837 |
| 5 | 环评单位 | 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440528198005233574 | 李华 | 1358713977 |
| 6 | 其他单位 | 广东星网建设有限公司 | 林晓 | 460803199403005240 | 李华 | 1868985310 |

日期：2024年1月10日